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5,318,530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2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450002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额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件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30,865.0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的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自贸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币种/单位)
研究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0131231	0 (人民币/万元)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支行	81106001160175976	0 (人民币/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烟台泰和新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

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乙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6001160175976,截止2024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

2.甲方、乙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080180800131231,截止2024年7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

3.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甲方方可在授权期限内按照约定再次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项用于本协议项下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斐、徐焕杰可以登陆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有关专户资料时,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专户资料时,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转申请进行划转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清晰并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约定一致。

9.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数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作出书面回复。乙方未能及时更正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更正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数据,直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且丙方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10.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斐、徐焕杰可以登陆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专户资料时,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1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质押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自营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1,629.22万元,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1,629.2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及股价的信心,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承诺: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自2024年1月5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

不减持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5日,上述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履行并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自到期锁定承诺到期后,将根据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3,076.42万元,销售数量4,807万羽,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1.78%、-1.2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97%、-0.59%。

其中,家禽养殖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9,796.94万元,销售数量4,57万羽(注:指前端的鸡肉产品销售量为42,814.37万羽,销售数量1.7万羽),同比变动-13.74%、-2.43%,环比变动4.70%、-0.9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279.48万元,销售数量0.23万羽,同比变动

21.79%、-31.83%,环比变动8.35%、7.2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情况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在产品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1.上述数据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0.00万元-220,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33%-100.00%	盈利:110,018.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4,200.00万元-209,3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58%-93.55%	盈利:108,138.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3元/股-1.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饲料产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上半年公司饲料主业实现饲料对外销量约1080万吨,同比增长约8%,市场份额和盈利均得到较好增长,同时上半年公司坚持轻资产、低风险、低负债的生猪养殖模式,有效规避风险并实现稳定收益。

综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5,000.00万元-220,1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86.33%-10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49%-76.65%	盈利:17,128.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31%-89.7%	盈利:14,95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元/股-0.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卫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线优化、全面营销和管理效率提升,但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以及消费预期转弱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10%。同时,受产品价格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2.68%,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规划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加大新品上市和门店升级,加速推进渠道下沉和海外出口,持续完善渠道布局,同时加大品牌宣传降本增效工作(第二季度毛利率环比第一季度增长3.74%,第一季度环比下降0.82%),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4号)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日照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0,497.34	30,497.34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实施“日照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原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5亿元,调减为人民币1.75亿元。调减的金额1亿元拟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件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	调减金额
日照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合计	30,497.34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项目实施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整体投资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进度
年产3000万件餐厨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77	10,000	9,996	5.1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	14.62
合计	25,077	13,000	12,996	66.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为66.26%,其中一条生产线定制化生产线已经前期设备安装、试运行阶段,目前已投入生产并量产出货。其他生产线将继续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逐步投入生产。

该项目建设后,将提升公司餐厨附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生产投产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受未来市场变化、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百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金能转债”禁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未回售条款项“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代码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未按约定转股价格的未转股股票,增发新股(不因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I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自可转债公司债券起息日至本次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t为自可转债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年度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可转债回售公告的申报回售期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期前)。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百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00。

本公司将按照回售的价格买回未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情况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申报和回售申报,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申报。

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回售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可转债申报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回售公告,在公告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办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二)公司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及公告公示通知;

4.反馈方式:以电话沟通和书面信函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和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瑕疵之虞;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同时增加其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